

閣下如對本售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定義見本售股章程)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股份及發售股份(定義見本售股章程)可透過由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售股章程)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定義見本售股章程)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定義見本售股章程)之證券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售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建議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售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手續載於本售股章程第23至24頁。

務請股東垂注，股份已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任何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因此承擔公開發售未必能夠成為無條件及未必一定進行之風險。任何擬進行任何股份買賣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宜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公開發售須待本售股章程「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其須待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見本售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終止包銷協議	6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於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適用的申請表格，以按本公司及包銷商所協定的形式申請發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除外股東」	指	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之海外股東，而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合宜之舉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售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
「最後終止時限」	指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52,000,0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載列之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以公開發售形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如屬除外股東則僅為售股章程)而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釋 義

「售股章程」	指 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文件
「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配額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包銷商」	指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252,000,000股發售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有關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公開發售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 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發售股份的接納結果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的股票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 或之前
寄發退款支票(倘公開發售遭終止)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本售股章程所述時間均為香港時間。本售股章程所述有關時間表內之事件之日期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延期或改期。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預 期 時 間 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生效。如出現以下情況：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下午四時正生效，但將押後至同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生效，但將重訂為有關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生效，本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以下各項事件將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行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使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為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系列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事件或武裝衝突或敵對事件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不利損害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或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終止包銷協議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vi) 緊接售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售股章程披露之任何事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其將導致公開發售存在重大遺漏；或
- (vii) 證券全面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10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因核准本公告或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文件或其他公告或通函而引致之停牌或暫停買賣；或
- (viii)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停止或暫停股份買賣，或對股份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件，則包銷商亦將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ii)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為失實或不正確。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訂約方於包銷協議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有關的事宜向另一方申索，惟因先前違反者除外。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執行董事：

陳偉傑先生

洪達智先生

梅育華先生

黃志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俊先生

霍健烽先生

李念緯醫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西111號

華富商業大廈22樓

敬啟者：

建議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擬透過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252,000,000股發售股份，以籌集約60,4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0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且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與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數目相同。因此，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252,000,000股發售股份，並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

董事會函件

本售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公開發售之詳情，包括買賣及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資料，以及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504,000,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252,000,000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0,080,000港元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
已發行經擴大股份數目：756,000,000股股份

集資金額(扣除開支前)：約60,48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52,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0%，及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252,000,000股發售股份擴大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須於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暫定配額獲接納時繳足。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包銷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5港元折讓約2.04%；
- (b)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包銷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48港元折讓約9.37%；
- (c) 按於包銷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0.243港元折讓約1.23%；及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55港元折讓約5.88%。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公開發售，每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同等價格依其佔有本公司現有股權之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而認購價之折讓將降低合資格股東進一步投資之成本，藉此鼓勵彼等參與公開發售。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

務請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垂注，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宜考慮是否擬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海外股東及除外股東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根據本公司最近可取得之股東名冊，有兩名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境外股東。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包括附註1及2)所訂明之所有必要規定，並已就根據有關地區法例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向法律顧問作出查詢。

根據相關海外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及回覆，由於並無法律限制禁止於該司法權區作出公開發售，且毋須就此遵守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或取得當地相關政府機關發出的批文、許可證或同意，故董事認為向該等身處英屬處女群島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合宜。因此，概無任何除外股東。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須就承購及其後出售(如適用)發售股份而遵守彼等適用之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有關承購及其後出售發售股份而應付之任何稅項及徵費。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售股章程「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參與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遭終止，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設超額發售股份申請

鑒於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公平及公正之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相應股權比例，倘安排超額發售股份申請，本公司將須花費額外精力及成本(估計約為200,000港元，包括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收取之費用)處理額外申請手續。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超額發售股份，而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零碎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零碎發售股份，惟將由包銷商彙集、包銷及承購。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發售股份。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如有)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獲准買賣。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時，方可作實。此外，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交付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一份經由兩名董事妥為簽署的章程文件(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其他規定；
- (B)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加蓋「僅供參考」字樣之售股章程供參考之用；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在符合包銷商認為可接受及滿意之條件(如有)後批准或同意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董事會函件

- (D) 遵照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E)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根據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F) 概無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所作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及
- (G) (如有必要)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項下任何其他規定。

本公司及包銷商概不可豁免上述條件。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該等條件未獲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索償。

倘包銷協議被終止，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及推廣以伺服器為基礎之專利技術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及軟件相關服務，專注服務政府行業；(ii)提供網站開發、教育及通訊軟件平台，集中於開發中小學及企業中文語言教學之課程及內容；(iii)提供軟件平台，例如軟件訂製化開發服務，包括城市網格化管理系統、互聯網營銷及其他項目；及(iv)放債業務。

董事會一直在積極探索業務機遇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放債業務。董事會認為，該等業務及投資屬資本密集型，因而現正尋求透過公開發售滿足資本需求。有鑒於此，董事會建議進行公開發售，以鞏固其資本基礎，並就支持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提供額外資本。

於議決進行公開發售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供股。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儘管供股可為無意承購配額之股東提供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之方式之出路，惟供股將涉及額外行政工作及就未支付股權之買賣安排之成本(估計約為100,000港元，包括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服務供應

董事會函件

商收取之費用)。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因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較為有利。

按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之認購價計算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自公開發售將籌得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0,4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自公開發售將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7,78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估計每股發售股份籌得之淨價格將約為0.2293港元。

本集團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並無任何變動)用於下列用途：(i)約40,000,000港元將用作開發放債業務；及(ii)餘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為公開發售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的平等機會，且令合資格股東享有同等機會能夠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相應百分比的權益及依彼等所願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日後發展。

風險因素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載列以下本集團之風險因素供股東垂注。董事認為存有涉及本集團經營之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有關本集團經營業務之風險因素

a. 依賴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各期間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5%、15%及18%，而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的總收益約38%、37%及45%。

本集團並無與該等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而本集團的未來收益可能在不確定因素。倘本集團未能從該等現有客戶取得新業務或未能物色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b. 依賴聘用及留聘合資格人員

本集團依賴主要管理人員的管理能力。舉例而言，副主席、授權代表、法規主任兼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於資訊科技、會計、財務、企業管治及策略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洪達智先生於中國擁有逾10年經驗，並與當地政府官員、企業高管以及遍佈亞洲、美洲、歐洲及中東之投資者、企業家、專業人員及學者建立廣泛人脈；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梅育華先生於財務報告、核數、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黃志恩女士於審計、會計、財務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倘該等高級管理人員日後不再為我們服務，而本集團未能物色到適當的替代人員，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c. 無法籌措額外資金

董事認為，現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將足夠應付可預見未來之現金需要。然而，本集團可能因營商環境有所轉變或其他未來業務發展而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該等資源不足以滿足現金需求，本集團可能尋求增發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籌措信貸融資。本集團日後能否向外融資受多項不明朗因素限制，包括其未來之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股價表現及國際資本市場之流動資金。此外，增發股本證券可能進一步攤薄股東權益，向外舉債則會加重償債責任，導致須作出業務及融資契諾，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構成制肘。無法保證定可適時取得融資或金額或條款均會得到本集團接受，甚至可能完全無法安排任何融資。

有關軟件平台之風險

a. 未能符合客戶要求

本集團之軟件及解決方案乃過往投放大量時間及使用複雜技術專業知識之迎合特定需要之設計，不僅符合業內及政府標準，更可充分滿足客戶之規格要求。倘本集團失去製造符合客戶要求之軟件及解決方案之能力，可能會損害其聲譽以及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之關係，對收益增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b. 未能提供技術支援

客戶來自不同行業之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國際銀行，而其網頁資料偶爾會向全球發放。倘用戶居住之國家及時區有別於本集團，彼等可能難以於有需要時獲得技術支援。如未能迅速及即時回應用戶及客戶需求，可能會影響彼等對本集團所提供軟件及解決方案之滿意度，並對其聲譽構成不利影響。

c. 未能配合技術發展之急速步伐

資訊科技行業的特點是其技術快速轉變，而本集團需要擁有較競爭對手更具優勢的技術，以維持競爭能力。倘本集團未能趕上最新的技術，則本集團的競爭能力將會轉弱，而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d. 操作系統故障及資源錯配

資訊科技行業非常倚重必要之技術人員提供專業服務以及使用新機器開發新軟件、解決方案及技術，以掌握科技趨勢，並維持競爭力以爭取市場份額。基於科技、機器、技術、專業知識或人力不足等各種因素，科技服務有時未能符合客戶要求實屬平常。公司須經常適時招聘技術人員及為其提供專業培訓，從而有效率地完成工作。

此外，當本集團給予所需培訓及時間後，概不保證該等技術人員不會受其他競爭對手誘使加盟。因此，本集團可能須承受因留聘其員工而提供較高勞工成本之風險。任何形式或規模之勞資糾紛將對本集團之營運帶來負面影響，並令勞工成本大幅提升，無法轉嫁予客戶之勞工成本可能對本集團之溢利構成不利影響。

e. 未能準時交付完成品

本集團提供之資訊科技服務，例如Unicode轉移及翻譯為耗時甚久之工序。因此，本集團可能經常需要根據預先協定之主要進度表依次提供服務，以如期完成整合工作。本集團須於相關購買訂單發出後就交付完成品之任何延誤或供應及／或提供服務受到之重大干擾負責，或會導致本集團遭到索償，對其溢利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f. 競爭

就其軟件產品而言，本集團面對本地及海外競爭者之激烈競爭。該等競爭者研發及分銷類似本集團提供之軟件。有關競爭可能影響本集團目前及未來之市場份額，並可能導致本集團之軟件產品價格下降以及增加市場推廣及產品研發之開支。

此外，軟件行業具有科技急速轉變之特色。倘任何本集團之競爭者更快掌握先進科技、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研發新產品及服務及／或採取較本集團更進取之定價策略，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g. 潛在的技術人員短缺

本集團的表現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吸引、留聘及鼓勵技術人員，尤其是資訊科技工程師。本集團可能須提供更優厚的薪金、獎勵待遇及培訓機會，方可吸引及留聘足夠技術人員以維持本集團的營運及增長，而這可能會增加本集團的成本及降低我們的利潤率。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將會繼續能夠為現有及計劃的業務營運吸引及留聘足夠數目的技術人員。倘本集團無法為現有及計劃的業務營運吸引及留聘足夠數目的技術人員，或完全無法吸引及留聘技術人員，則本集團的業務營計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h. 遭他人聲稱侵犯其專利權之風險

本集團在開發其技術、產品及服務時，曾使用其相信為屬於公有領域、本集團已取得特許權或基於其他原因而有權使用之技術或知識。然而，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就該等技術、產品及服務對本集團提出侵犯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之指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就本集團推出市場之產品涉嫌侵犯第三方所持專利權、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而提出之指控。

i. 軟件、硬件或系統失靈

本集團之軟件開發業務極為倚賴其硬件及軟件之性能以及不同互聯網及電訊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服務。在使用本集團之硬件及軟件或互聯網或電訊服務上如出現嚴重或長時間失靈或中斷(不論因電腦病毒、電力供應或接駁失靈或其他原因)，均可能對本集團之軟件開發業務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之電腦網絡或系統易受未經授權存取(一般稱「遭黑客入侵」)影響，可能危害所儲存機密資料之

保安。倘本集團之電腦網絡或系統遭黑客入侵，而本集團無法及時研究出有效之補救措施，可能令本集團蒙受損失或令潛在客戶不敢貿然購買或使用其產品或服務，足以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電腦病毒亦可能令本集團之系統在運轉上出現延緩或其他干擾。此外，誤將電腦病毒散播可能引致損失或訴訟風險，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為保護其系統免遭電腦病毒及黑客入侵及減少任何因電腦病毒及黑客而引致之問題，本集團可能須支出巨額資金及其他資源。此外，倘電腦病毒影響其系統一事遭大肆宣揚，足以令本集團之聲譽嚴重受損，並對其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電腦病毒對用戶造成損害或損失可能導致訴訟，加重本集團所承擔之法律責任。

j. 無法取得所需全部知識產權

本集團能否成功，在頗大程度上取決於其能否保護本身之專利技術及工序。本集團倚重專利權、版權及商業秘密，亦倚賴機密及保密協議及其他措施確立及保護其對本身技術、產品及服務享有之專有權利。該等保護措施未必能杜絕競爭對手侵犯本集團就其技術、產品及服務享有之知識產權。儘管已採取預防措施，第三者仍有可能抄襲或循其他途徑在未獲本集團授權下取得及使用該等內容及技術，或自行開發類似技術。無法保證其他公司不會取得類似本集團之專利權或反對本集團所取得之專利權。此外，由於難以監控非法使用本集團專利內容及技術之情況，故無法保證本集團所採取之步驟可防止其權利遭盜用或侵犯。此外，為強制執行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保護其商業秘密及機密資料或決定其他人士之專有權利之效力及範圍，日後可能需要採取法律訴訟。此情況足以導致承擔巨額費用及虛耗本集團之資源，對其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之相當大部分知識產權在未獲本集團授權下遭抄襲、翻製或使用，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k. 政治、經濟及法規的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因此，該等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該等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倘該等司法權區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放債業務之風險

a. 未能重續放債人牌照

本集團可能無法重續放債人牌照。根據放債人條例，本集團必須獲得牌照法庭頒授的放債人牌照，方可從事放債業務，且本集團必須達成放債人條例所載的所有牌照條件，方可每年重續有關牌照。

概不保證放債人牌照可及時得以重續。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影響。倘未能遵守放債人條例，本集團可能會被徵收罰款，而違規可能構成刑事罪行，並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放債人牌照被吊銷或撤銷，導致本集團的放債業務被終止。

b. 競爭

由於在相對較小的區域內有大量業者互相競爭，放債市場高度分散。鑒於香港放債業務的進入門檻較低，本集團面對不同競爭對手的競爭，包括採用多元化貸款產品、低息及快速貸款審批程序等不同方式的持牌放債人及認可機構。競爭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現有及未來市場份額，並可能會導致調減授予客戶的貸款利率及增加營銷開支。

c. 放債行業適用的法律及規則之變動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受放債人條例規管，且完全遵守有關條例及所有適用法律是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必要條件。儘管如此，相關監管機構可能會不時修訂現有法律及法規，或頒佈適用於香港持牌放債人的新訂法律及法規。倘本集團未能遵從香港放債行業的相關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任何新變動及／或規定，本集團的營運、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d. 內部監控制度無法或不足以偵測程序錯誤、欺詐及行為不檢將影響本集團的營運

為防範及偵測僱員是否存有程序錯誤、欺詐及行為不檢，以確保本集團嚴格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所有相關法規，本集團已成立及實施內部監控制度，由管理層負責審閱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儘管本集團已設有內部監控程序、信貸政策及操作手冊，惟本集團現有的管理資訊系統及運作程

董事會函件

序可能無法辨識或偵測所有程序錯誤、可疑交易，本集團僱員亦可能未有遵守適當的申報程序。此外，鑒於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金融和監管環境不斷改變，概不保證內部監控制度在任何時候均能足以有效處理所有潛在合規風險及管理風險。倘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失效或存有任何不足，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影響，並因而對本集團的信譽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e. 客戶拖欠還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金額約為35,000,000港元的貸款由借款人的擔保人以個人擔保作抵押外，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倘拖欠還款，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拖欠償還本金及利息的逾期記錄。

有關公開發售之風險

包銷商有權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

根據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包銷商有權於發生本售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述任何事件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責任。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股份數目：252,000,000股發售股份

佣金：包銷股份最高數目之認購價總額2.5%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商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為包銷股份最高數目之認購價總額2.5%。佣金費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市場收費、公開發售的規模及目前及預期的市場狀況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發售股份 均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包銷商(附註)	-	0.00	-	0.00	252,000,000	33.33
公眾股東	504,000,000	100.00	756,000,000	100.00	504,000,000	66.67
總計	<u>504,000,000</u>	<u>100.00</u>	<u>756,000,000</u>	<u>100.00</u>	<u>756,000,000</u>	<u>100.00</u>

附註：

包銷商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如下：

- (A) 包銷商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時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 (B) 包銷商將盡合理努力確保包銷股份之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而包銷股份之認購人亦非與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一致行動；
- (C) 並無由包銷商促使認購包銷股份之人士將認購包銷股份而成為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
- (D) 包銷商須(並須促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認購人及／或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之發售股份，以確保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已與三名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該等分包銷商為Chu To Johnathan 先生、鄧上驥先生及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分別同意接納最多36,000,000股發售股份、75,000,000股發售股份及141,000,000股發售股份(合共最多252,000,000股發售股份)，而有關發售股份(如有)將以按比例基準分配予該等分包銷商。該等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 事 會 函 件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六日	根據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8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新股份	約81,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55,200,000港元用於放債業務(為本集團一項主要業務) 所得款項餘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根據本公司與一中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新股份	約58,9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投入本集團之未來投資	約56,600,000港元用於放債業務(為本集團一項主要業務) 約2,300,000港元用作有關建議收購北京艾普智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稅 務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彼等出售發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發售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或發售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發售股份之接納及付款程序

本售股章程隨附申請表格，賦予收取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載數目之發售股份，惟須於最後接納時限前繳足股款。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僅可認購最多相等於申請表格所載任何數目之發售股份。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行使其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註明彼等可獲之所有發售股份或行使其權利認購少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之任何數目，則必須將申請表格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所認購有關發售股份數目應付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必須為港元，而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已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有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以及相關所有權利及所獲配額將被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

申請表格載有倘閣下有意接納閣下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須依循之手續之所有資料。已填妥申請表格隨附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將會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凡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有關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該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

董事會函件

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獲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就接納發售股份而收取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以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之支票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或存案。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接獲本售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概不應視之為申請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在該地區合法提出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遵守該地區之其他法例及規例。任何於香港境外接獲本售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之人士如有意申請發售股份，於認購保證配發之發售股份前，必須自行全面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徵費。香港境外人士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將構成有關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有關申請人已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地區有關接納發售股份之所有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所規限。任何股東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發售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有權拒絕接納有關申請。屬除外股東之任何人士之發售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發售股份及接納認購任何零碎發售股份之申請。申請表格僅供名列表格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概不會就任何已收訖之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本公告「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其受限於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見本公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在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預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均須因此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進行任何股份買賣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不會導致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獲股東批准。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售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除外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育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35至119頁)、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38至119頁)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44至139頁)止年度之年報披露。上述之本集團財務資料均已上載至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aurumpacific.com.hk)。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如下：

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港元

政府財政資助(附註)

371,000

附註：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創新及科技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就協助指定產品開發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基金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指定產品產生收益時償還予創新及科技基金。金額(如有)將分階段償還及參考產生及收取之收益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增設但尚未發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已同意將予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及重大或然負債。

3.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Mix Billion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Mix Billion Holdings Limited有條件同意收購本集團附屬公司然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然望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結欠餘下集團的所有尚未償還款項為代價93,750,000港元，由Mix Billion Holdings Limited向本公司償付。然望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平台，例如(i)城市網格化管理開發服務；(ii)線上點對點互聯網營銷借貸系統；及(iii)撰寫及編寫應用程式等其他項目。本公司正在編製載有(其中包括)該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的有關通函及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出售事項的通告。有關該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的公告。

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公告所載有關然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主要集中其資源及業務發展於(i)開發及推廣以伺服器為基礎之專利技術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及軟件相關服務，專注服務政府行業；(ii)提供網站開發、教育及通訊軟件平台，集中於開發中小學及企業中文語言教學之課程及內容；及(iii)放債業務。

就開發及推廣以伺服器為基礎之專利技術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以及軟件相關服務，專注服務政府行業而言，本集團將持續升級產品及服務，以維持現有市場份額及開拓新市場。

就提供網站開發、教育及通訊軟件平台，集中於開發中小學及企業中文語言教學之課程及內容而言，本集團看好教育市場的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投放員工成本等資源於開發一系列電子軟件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就放債業務而言，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開展放債業務並開始發放貸款。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13名借款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授出13份貸款，本金總額約116,800,000港元，還款期介乎6個月至1年，年息率為10%。

鑒於(i)香港融資市場成熟、(ii)本集團之貸款組合大幅增長及(iii)放債業務帶來穩定利息收入，本公司擬擴展其放債業務，主要在審慎周詳地考慮客戶之背景、信貸風險、市況及本公司之經濟回報等因素後提供有抵押貸款及個人貸款。

在進行放債業務時，本集團承受若干信貸風險，例如但不限於(1)我們的客戶拖欠還款；及(2)來自變現抵押品的所得款項淨額並不足以抵銷客戶拖欠之未償還貸款。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審慎方式，並已採納若干緩減信貸風險的機制。貸款申請將由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審核及批准，彼等(i)已於(其中包括)投資活動、融資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ii)由若干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組成；及(iii)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曾擔任董事職務。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放債政策，作為董事、本集團管理層及高級職員於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處理信貸風險及監控程序時的內部指引。舉例而言，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主要負責審核及批准信貸申請，例如(其中包括)審核所申請的貸款額、申請人的信貸記錄及概況、申請人提供的抵押品(如有)、擔保人的背景(如有)，及現行市況等。此程序可降低向信貸記錄不良客戶授出貸款之機會，以免發生欠債之情況。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亦將確保適用於每筆經批核貸款之相關息率符合資金成本效益，且值得本公司承擔有關風險。倘客戶並無準時償還貸款本金或利息款項，本集團的員工將聯絡客戶，並提醒彼等有責任還款及拖欠貸款之後果。本集團將對持續拖欠貸款之客戶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展開法律程序或委託專業的債務追收代理，以收回貸款。而就有抵押貸款而言，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客戶提供之抵押品。如抵押品之估計可變現價值下降至低於未償還貸款金額，則本公司保留要求客戶進一步提供抵押品之權利。

董事會相信，放債業務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於目前低息環境下，獲取更高回報，並將為本集團帶來理想收入。本集團堅信，軟件平台及放債業務將為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帶來正面影響。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現時可用資源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日常業務所需(假設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調整以反映公開發售之影響。除另有界定者外，下文所用之詞彙與本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 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 (附註1)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無形資產 及商譽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公開發售 之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將予發行之 252,000,000股發售 股份計算	230,949	98,989	131,960	57,780	189,740

港元

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5)

0.26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假設並無購回股份)
(附註6)

0.25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約為8,479,000港元(即賬面值13,065,000港元減非控股權益4,586,000港元)及90,510,000港元。賬面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3.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780,000港元，乃基於將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發行之252,000,000股發售股份(假設並無購回股份)以及經扣除估計相關佣金及開支約2,700,000港元後計算得出。
4. 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每十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已合併為一股面值0.04港元之新普通股。於股份合併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生效後，504,000,000股普通股(「合併股份」)已發行及繳足。
5. 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31,960,000港元除以504,000,000股合併股份(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6.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假設並無購回股份)乃按189,740,000港元除以756,000,000股股份(包括504,000,000股合併股份(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將予發行之252,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得出。
7.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B. 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發售章程。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
2樓

敬啟者：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之售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於售股章程第II-1至II-2頁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建議交易」)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構成之影響，猶如建議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有關審核報告已予刊發。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

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操守方面的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以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其中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收件人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售股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如同所呈報者發生。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之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之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取得之憑據屬充分及恰當，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湯偉行

執業證書編號P06231

1. 責任聲明

本售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售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售股章程有所誤導。

2. 股本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3,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12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504,000,000 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 繳足之股份	20,160,000.00

(B)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完成止並無任何變動)：

法定：		港元
3,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12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504,000,000 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 繳足之股份	20,160,000.00
252,000,000 股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 發售股份	10,080,000.00
756,000,000 股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 繳足之股份	30,240,0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本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股息、投票及資本返還之權利。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之安排。

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本公司證券正在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及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及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張偉傑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840,000 (L)	8.70%	(2)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2,000,000 (L) 252,000,000 (S)	33.33% 33.33%	(3)
Gran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252,000,000 (L) 252,000,000 (S)	33.33% 33.33%	(3)
郭純恬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252,000,000 (L) 252,000,000 (S)	33.33% 33.33%	(3)
葉雅雲女士	配偶權益	252,000,000 (L) 252,000,000 (S)	33.33% 33.33%	(3)
鄧上驥先生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L)	9.92%	

附註：

1. 「L」指好倉，「S」則指短倉。
2. 上表所述股份數目由本公司經考慮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的影響後作出調整。
3. 合共252,000,000股股份指包銷商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包銷的包銷股份。根據包銷商、Gran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郭純恬先生及葉雅雲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向聯交所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包銷商乃由Gran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Gran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則由郭純恬先生擁有95.24%權益。葉雅雲女士為郭純恬先生之配偶。

除前段所披露者及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投票權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的股本(包括有關該等資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如下：

姓名/名稱	本集團成員		已繳足股本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公司名稱	身份		
何江濤先生	深圳市小科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0,000 港元	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有關股本之期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全體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本公司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偉傑先生
洪達智先生
梅育華先生
黃志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俊先生
霍健烽先生
李念緯醫生

審核委員會

梁文俊先生(主席)
李念緯醫生
霍健烽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文俊先生(主席)
李念緯醫生
霍健烽先生
陳偉傑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文俊先生(主席) 李念緯醫生 霍健烽先生 陳偉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西111號 華富商業大廈22樓
公司秘書	梅育華先生
授權代表	陳偉傑先生及黃志恩女士
合規主任	陳偉傑先生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51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畢打街20號

8. 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

本公司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西111號
華富商業大廈22樓

包銷商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805-806室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8-52號
裕昌大廈
12樓1201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鄧曹劉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樓209室

申報會計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
2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9.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C.3.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梁文俊先生、李念緯醫生及霍健烽先生，其中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梁文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10. 訴訟

本集團可能不時牽涉由其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作出有關人身傷害的訴訟。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僱員及第三方申索人所提出的所有潛在申索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及受保單保障，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自該等訴訟中產生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11.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星雄投資有限公司與 Refine Skill Limited 就收購看漢教育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
- (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一中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竭盡所能基

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配售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5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一中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竭盡所能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配售最多50,000,000股配售股份；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與Mix Billion Holdings Limited就收購然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然望集團」)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
- (v)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一中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竭盡所能基準，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10港元，配售最多600,000,000股配售股份；
- (v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北控醫療健康資源有限公司及星機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北控醫療健康資源有限公司及星機投資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5,0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
- (v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分別與Apex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利金企業有限公司、Best Global Ventures Limited、First Growth Global Limited、佰業投資有限公司、運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成廣國際有限公司、商基控股有限公司、曾英漢及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 Pte. Lt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Apex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利金企業有限公司、Best Global Ventures Limited、First Growth Global Limited、佰業投資有限公司、運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成廣國際有限公司、商基控股有限公司、曾英漢及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 Pte. Ltd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0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 (vi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超永投資有限公司與北京艾格瑞德技有限公司、吳戰江先生、李抗英先生、曹瑋先生及王東斌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超永投資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北京艾格

瑞德科技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北京艾普智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7,200,000元；

- (ix)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竭盡所能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配售最多840,000,000股股份；
- (x)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Mix Billion Holdings Limited就建議出售然望集團全部股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
- (x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

12. 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陳偉傑先生(「陳先生」)，33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法規主任，及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副主席。陳先生持有澳洲科廷科技大學的訊息系統學士學位及會計碩士學位。陳先生現時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2)任職國際業務發展經理。彼亦為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6)附屬公司深企聯合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副主席。彼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寶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1)的執行董事、主席、授權代表及法規主任。陳先生目前於美國上市公司鈦極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公司秘書。陳先生於資訊科技、會計、財務、企業管治、策略規劃以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洪達智先生(「洪先生」)，37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起生效。洪先生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土木工程學碩士學位。彼專精建築業再造產品商業化及廢棄車胎解決方案。洪先生於中國擁有逾10年經驗，並與當地政府官員、企業高管以及遍佈亞洲、美洲、歐洲及中東之投資者、企業家、專業人員及學者建立廣泛人脈。洪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世界華商高峰會籌備委員會副秘書長，並已於各界機構擔任高級職位逾八年。

洪先生現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之代理董事。

梅育華先生(「梅先生」)，32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彼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梅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行工作八年，於財務報告、核數、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黃志恩女士(「黃女士」)，34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女士現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期間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黃女士持有香港浸會大學之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財務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期間，黃女士亦曾為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為寶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1)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擔任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擔任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6)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俊先生(「梁先生」)，28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彼已於國際會計師行及國際銀行等金融服務機構從事逾六年，並擁有豐富相關經驗。彼現時為一間專業機構擔任企業融資部總監。彼於二零零九年在香港浸會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梁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健烽先生(「霍先生」)，32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起生效。霍先生已於財務顧問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並於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擁有

豐富經驗。霍先生於倫敦大學取得銀行及金融學士學位，而現時於一間國際保險公司出任高級財務顧問。

李念緯醫生(「李醫生」)，63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李醫生為香港之牙科醫生，於牙科執業超過37年，並以牙齒美容為主。李醫生於一九七五年獲華盛頓大學頒發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九年獲東方大學頒發牙科醫學博士學位。李醫生熱衷於慈善活動，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擔任仁濟醫院副主席及董事。彼為高雅醫療集團之創辦人，其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優質牙科服務。

13. 其他資料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梅育華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 (ii) 全體董事之業務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西111號華富商業大廈22樓。
- (i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西111號華富商業大廈22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影響本公司匯兌利潤或調動資本進出香港之限制。
- (vi) 本售股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售股章程載有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售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售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售股章程副本連同申請表格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之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其詮釋。任何人士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即表示所有該等人士均須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7. 開支

與公開發售有關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支出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2,700,000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8. 備查文件

由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間止(包括該日)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期間，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西111號華富商業大廈22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iv)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指之專家同意書；及
- (vi) 本售股章程。